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
2020年3月5日

改革开放以来，意外险作为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补偿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，为提升全社会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风险的意识、增强全社会风险抵御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但也要看到，意外险市场基础薄弱，定价机制科学性不强，销售行为不够规范，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够充分，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不相适应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服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建立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，更好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推动意外险市场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把意外险改革放在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中同谋划、同部署，紧紧围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以加强监管、补齐短板、防范风险、促进发展为方向，以改革意外险费率形成机制为目标，建设体系科学合理、规则公开透明、格局规范有序、服务领域广泛、社会普遍认可的意外险市场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市场化改革。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完善市场内生发展机制，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改革创新拓展服务领域，增强服务能力。

二是坚持法治化方向。完善意外险监管规定，建立规则统一、公开透明、服务高效、监督规范的监管制度体系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增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。

三是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。强化保险监管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

加大信息披露力度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，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优价的意外险产品和服务。

四是坚持积极稳妥推进。在保持市场稳定基础上推进改革。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以改革解决意外险市场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，在市场平稳发展前提下推进具体改革措施，防止市场出现剧烈波动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基本建立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，产品供给更加丰富。到 2021 年底，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基本健全，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市场格局更加规范有序，服务领域更加广泛，广大群众更加认可。

二、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

（四）健全意外险精算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意外险定价假设规定，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，切实防范风险。健全价格形成机制，鼓励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历史数据、行业经验、市场情况等因素科学厘定符合市场实际的费率，增强保险消费者获得感。

（五）建立产品价格回溯调整机制。施行意外险价格定期回顾分析制度，采取市场主体自查、监管部门抽查、引导公众监督等方式，使产品定价“回头看”成为新常态。探索建立与内控水平、销售渠道、销售方式、赔付情况等因素挂钩的费率调整机制，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、渠道费用过高、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。

（六）编制意外险发生率表。充分借鉴国际经验，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数据，建立保险行业意外险数据库，编制意外伤残、死亡等发生率表，提高定价精细化水平。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云处理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，探索建立意外伤害发生率表动态修订机制。

（七）大力推动产品自主创新。健全以市场主体为主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、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机制，支持研发满足不同职业、不同地区、不同场景人群需求的意外险产品，积极探索“意外险+服务”创新模式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。

三、强化市场行为监管

（八）集中整治市场突出问题。针对搭售和捆绑销售、手续费畸高、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等问题，按照市场主体全面自查自纠、监管部门进行重点检查的方式，组织开展

意外险市场清理整顿。严格依法执行对机构和责任人的双罚制度，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及人员依法清理一批、处罚一批、规范一批，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处理情况。

（九）健全市场行为监管制度。系统梳理意外险市场行为监管的政策规定，全面查找制度漏洞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，制定统一的意外险专项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原则和尺度，维护市场竞争公平性。研究完善重点领域团体意外险与责任险监管制度，防止不正当竞争，促进团体意外险与责任险规范、协调发展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，研究丰富意外险统计分析指标，提高监管的信息化水平。

（十）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。完善市场主体意外险信息披露制度，按照试点先行、逐步铺开、由简到详的原则，逐步公开定价依据、经营数据、理赔机构、典型案例、合作机构等信息，提高意外险市场透明度。对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等问题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十一）着力防范骗保、骗赔等保险欺诈行为。依托保单信息登记平台，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基础上，建立健全意外险保单信息共享机制。针对恶意重复投保、高额投保等高风险客户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。研究制定“黑名单”“灰名单”标准。

四、夯实发展根基

（十二）坚持不懈加强和改进监管。加强意外险市场情况分析，深入开展政策研究，把握意外险市场发展规律，完善监管制度。加强意外险监管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，优化监管体制机制，增强监管有效性。

（十三）提升合规经营水平。从组织架构、激励机制、日常管理、信息系统等方面，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意外险运营有关的内部管理和监督体系，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废改立，提升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。

（十四）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。根据保险业特点和意外险市场情况，研究制定意外险风险等级和职业分类标准，提高意外险市场规范化水平。完善保险业意外伤残评定标准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努力争取纳入国家标准体系。探索制定意外险基本条目示范写法，推动产品条款标准化、简单化、通俗化。

（十五）建立反保险欺诈长效协作机制。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和基础平台作用，组织

建立行业意外险反欺诈工作联盟，提升行业整体防控欺诈风险的水平。联合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医疗等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打击保险欺诈、防范道德风险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十六）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意外险改革涉及面广，社会关注度高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重要意义，把意外险改革作为全面深化保险业改革、规范市场秩序、提高治理能力和内控水平、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抓手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各地改革实施工作的指导，协同推进意外险改革。

（十七）明确具体任务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增强推进意外险改革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意外险改革的重点，按照本意见要求，抓紧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，真抓实干，蹄疾步稳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十八）加强宣传引导，注重舆论监督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加强文件宣传和解读，做好解释说明，为意外险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畅通意见沟通渠道，积极回应各方合理诉求。充分发挥舆论媒体监督作用，有效保障保险消费者对意外险经营情况的知情权。